

#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## 一、评选目的

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，引导全校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。

## 二、评选对象

本院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。

## 三、评选比例

1. 市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数的 5%（具体以上海市当年规定为准）；
2. 校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的 5%。

## 四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尊敬师长，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；
2. 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所在单位前列；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；在学期间，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各类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或奖励，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各类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或奖励；
3. 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，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；
4. 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的毕业生优先考虑；
5.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；
6.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他评选条件；
7. 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1. 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导师推荐；
2. 班级评议、推荐；
3. 所在单位初审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；

4.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、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5. 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。

## **六、颁发证书和奖励**

1.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“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”，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；
2.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“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”，《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档案；
3. 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## **七、撤销荣誉称号**

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，在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条件相违背的情况，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## **八、附则**

1. 本细则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细则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